

# 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

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第 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第 1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，為本校建教合作計畫配合款之補助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建教合作計畫配合款之支應，以建教合作計畫案核定後之計畫總金額 10% 為上限，惟特別個案得另簽請校長核定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計畫委託單位係以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為限。計畫委託單位訂有配合款需求者，已明訂配合款比例者，從其比例；但校方配合款上限為核定計畫總金額 10% 上限，未明訂配合款比例者，以遵循同類型先例之原則辦理，無同類型先例者，以個案方式簽請校長核定。
- 第四條 建教合作計畫案之委託單位未訂有配合款需求，而係計畫執行單位自行提出配合款申請者，若計畫執行單位未提出相對配合款，則校方配合款上限為核定計畫總金額之 5%；若計畫執行單位提出 20% 配合款(校方 80%)，則計畫配合款上限為核定計畫總金額之 10%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配合款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或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費，補助額視當期編列之實際配合款額度為上限。
- 第六條 申請者須於計畫送出前，填具配合款申請表，經執行主管同意後送研發處備查。計畫經核定後，申請人另須檢送計畫核定影本至研發處，並由「研究發展委員會議」審定配合款金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